

國立中興大學校外宿舍借用切結書

借用人：

宿舍地點及借用範圍：

- 一、借用人借用宿舍，不得任意改建、增建或新建等，並應善盡安全維護管理之責；借用人借用期間，不得任意改建、增建或新建等，並應善盡安全維護管理之責；如需整修，應事先取得總務處同意後辦理。
- 二、借用人所借用宿舍，應符合學校用地相關規定及切結之用途使用，並不得以借用宿舍轉借、供借貸或設定任何權利。
- 三、借用人所借用宿舍於借期屆滿或因故提前終止借用，即應將所借用宿舍清理乾淨，連同鑰匙無條件交還總務處(資產經營組)。
- 四、借用人借用宿舍除依「本校職務宿舍收費辦法」繳交宿舍管理費外，相關維護、水電費，或因借用行為衍生其他稅賦、罰鍰等，概由借用人負擔。
- 五、借用人應配合學校發展需求，如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學校發展需要而拆除宿舍或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學校須收回時，借用人應配合搬遷且不得向學校申請撥遷補償。
- 六、借用人若違背上列具結事項行為，學校得作強制或必要之處置。
- 七、本約定未盡事宜，悉依公證契約約定辦理。

借用人：(請簽章)

職稱：

姓名：

簽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